

續法法師 會編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

佛陀教育基金會 印贈

0744.7

2009/1

书 台 潘

續法法師 會編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



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印贈

普爲出資及讀誦受持

輾轉流通者回向偈曰

願以此功德

消除宿現業

增長諸福慧

圓成勝善根

所有刀兵劫

及與饑饉等

悉皆盡滅除

人名習禮讓

讀誦受持人

輾轉流通者

現眷咸安樂

先亡獲超昇

風雨常調順

人民悉康寧

法界諸含識

同證無上道

佛曆一五五一年\西曆一〇〇七年十一月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

恭印一四〇〇本
CH560-6973

發行人：林國營

出版者：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地址：100 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五十五號十一樓

網址：<http://www.budaedu.org>

E-mail：budaedu@budaedu.org

電話：(01) - 23951198 - 1198

劃撥戶名：財團法人佛陀教育基金會

傳真：(01) - 23951198 - 1198

劃撥帳號：○七六九四九七九

銀行名稱：台北富邦銀行東門分行（請於電匯或轉帳後告知本會用途）

帳號：五八〇一一〇一 一九三三一一三

本會經書免費結緣之請取方式如下：

(一) 親臨本會二樓講堂。(二) 利用傳真：(02) 23965959

(三) 撥打電話：(02) 23951198 介機：11、12、13

(四) 網址：<http://www.budaedu.org/books/>。 (五) 電信拍定：本會法寶流通股。

為提高服務效率，請您嚴謹考量，慎選所需經書，儘量少用電話，多利用文字方式請取，並請詳寫經書名稱、冊數及收件人姓名、地址、電話、郵遞區號，以減少本會之處理時間。若大量申請，請註明用途，且避免姓名、地址等文字上書寫之錯誤。

◎ 本會經書，歡迎翻印（請勿增刪），贈送流通，功德無量。

◎ 本會交通

※ 捷運：善導寺站5號出口，至杭州南路右轉，過兩個紅綠燈。

※ 公車站牌：審計部站→212、299、232、205、276、605、257、262

台北商業技術學院→253、297、237 仁愛路二段→222、297

開南商工→208、295、297、0南、15、22、671

南無本師釋迦牟尼佛



捨西歸捷徑九界有情上何以
圓成覺道



普利群萌
離淨土法門十方諸佛下不能

大乘起信論疏記會閱緣起

目次

起信論疏記會閱緣起

1

法界宗五祖略記引

5

法界宗五祖略記

7

初祖杜順和尚

7

二祖智儼和尚

10

三祖賢首國師

13

四祖清涼國師

21

五祖圭峰大師

28

論主馬鳴菩薩略錄

32

記主長水大師略錄

36

起信論法相

38

起信論疏記會閱序

45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一	49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二	97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三	155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四	209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五	263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六	323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七	395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八	467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九	533
大乘起信論疏筆削記會閱卷第十	603

起信論疏記會閱緣起

蓋聞大小乘論。有本有末。有性有相。唯起信一論。原始要終。該空徹有。而為本末之樞機。性相之綱紐也。馬鳴大士造五論。獨行此者。與凡聖為依。眾法之總。開示一乘理實緣起法界之旨。莫於斯矣。此論有兩譯。前梁武帝。遣聘天竺取經。時摩竭提國王。移送西印優禪尼國沙門拘蘭難陀。譯名真諦。三藏法師。苦辭不允。就泛舟來朝。與瞿曇。兼多侍從。并貢蘇合佛像。及至未旬。遇侯景侵擾。三藏欲返船。偶值京邑英賢。慧顯。智韶。曇振。慧旻。與黃鉞大將軍太保蕭勃敬請。屬大梁承聖三年九月十日。於衡州始興郡建興寺。翻譯斯論一卷。并譯論旨玄文二十卷。大品玄文四卷。十二因緣經兩卷。九識義章兩卷。傳語人。月支國首那等。執筆人。智愷等。首尾二年方訖。次。唐武后長安年間。于闐國沙門實叉難陀。此云喜學。於東都佛授記寺。重譯斯論。翻成兩卷。波崙玄軌筆授。復禮綴文。弘

景法寶法藏等證義。賢首國師。於二譯中。因唐譯是同在譯場。恐涉情黨。特解梁本。疏成三卷。別記一卷。石璧法師。因其記略。仍貫義意。別為廣錄。傳習者厭其支離。長水大師。重考經論。再加損益。蓋取中庸。則無有繁簡之失也。康熙乙巳年。予在蓮居。聽靈滄法伯講。細研論文。并疏記意旨。洵知三祖賢首國師立宗判教。發揮三乘頓漸之極致。皆憑於此論矣。戊午秋。順天府府丞戴復齋先生。勸予出論解。己未夏開講疏時。先生印施論文百餘卷。兼以私註疏本示曰。某之入道。

實以此論疏。為發覺初因也。靜閱之。始信先生好處林泉者。志在於佛法耳。後予不兩月。摘成要解兩卷。先生目之。即命人謄錄。藏於篋中。十月間。先生因舊疏四卷。記二十卷。咸各自為帙。亦未句讀。學者難於披對。重命予為疏記會本。務須章段句讀。並順條理。科註疏文。各安其所。予惟賢家宗承。十大疏中。獨賴此部存耳。今加分會。極暢本懷。遂於臘月八日編起。至二十初卷稿脫。就往正之。先生不勝慶讚。命餘九卷。照此定例。庚申新正十一。又送二卷稿。閱之亦加印可。二月十二會三卷。三月初三會四卷。二十五會五卷。四月十六會六卷。二十六會七

卷。五月初十會八卷。十九會九卷。六月初三會十卷。十一定科文一卷。七月初一
述諸祖略記一卷。至中元佛歡喜日。圖法相。會編功就。越辛酉正月十三後。不期
先生身染微恙。至二月二十七。題自私註疏面云。余留心此事。惜未竟志。解通而
未實行。幸法師以此曉人。須行到也。題畢。囑長公仁長曰。此疏持付與法師。會
本宜刻之流通。毋以清貧為苦。有負我之久願耶。二十八早。書辭世偈曰。本學天
台禪。已到二三位。又參教外禪。已近虛空碎。士宦苦糾纏。不得竟斯志。今日撒
手歸。踪跡又何在。二十九子時分。語親屬曰。今生不能出家。不得定力。願來世
為僧。速成覺果。汝等可將道袍禪衣拄杖念珠。置之左右。昨午天日有僧來。此刻
須請在佛閣。朗稱佛號以助正念。一切世事。皆如幻夢。會必有別。切莫悲啼。囑
竟。眾念佛約千聲餘。便問時候。與眾辭謝。安庠而逝。次年壬戌五月朔旦。長公
鳩集名手。在後園七佛閣中。付剎廟。迨乙丑八月。移在慈雲觀堂。至丁卯七月。
合刻功告成。然則會刊此典也。亦為一大事因緣矣。憶昔己未秋。九月十四夜。夢
一包巾幘者。狀如武侯。稱天帝師。登座說法。人天擁衛。香華繚繞。忽遣瓔珞冠

人。勸一神曰。此乃天帝師起信疏記。爾是福德天。宜頂戴奉行。彼神隨即授予書曰。座主使我囑付汝耳。予拜受之。又見書面八金字云。上帝臨汝。無貳爾心。以昔夢之徵今。包巾幘者。賢首祖師也。瓔珞冠者。長水大師也。福德天者。復齋先生也。疏記。會本也。無貳。警語也。此一善舉。簡在天帝心矣。敢謂之微緣小事得乎。弗有多生之善願。曷能預感夢兆若此。非受靈山之道記。曷能去住惺悟若此。先生之間法於梅塢老人。不異歐陽文忠公也。得省於天目和尚。不異襄州王常侍也。息妄轉業。不異溫尚書也。習止修觀。不異陳參軍也。屏翰佛門。不異裴刺史也。刊行教典。不異房相國也。請註楞伽。不異鄭秘書也。節略禪波。不異梁學士也。遺命置壞色衣於柩中。不異王文正公旦也。至於舉家信向佛法。不異龐居士父子也。今而後。信論疏之得弘傳矣。了修證之有門路矣。何患乎馬鳴賢首之教網致破裂耶。予實慶喜一大功德之終成。因記其顛末於卷帙之首。

康熙丁卯年七月十五佛歡喜日灌頂行者續法謹識

法界宗五祖略記引

庚申夏。予在七佛閣。繙藏經并閱僧史。一日詢華嚴五祖於慈雲百亭法師。及聞其說。竊有疑焉。因而請編五祖行實。未至旬。法師輯為略記一卷。覈之。始覺僧史乖舛也。明矣。且如三祖賢首大師。傳謂登封丙申。詔師講新經。感口光震地。勅十德為師受戒。今按新經。乃證聖乙未年方譯。聖曆己亥年始畢。豈未譯而先講耶。況三祖咸亨庚午歲削染。承旨便講。至登封丙申。越二十七年。祖年五十四歲。道滿天下。方與受戒。恐無是理。乃至以還源觀。訛為杜順和尚作。觀國師壽止七十。審如是。則史鑑記載之謬。甚彰灼矣。後又究略記所本。曰。初二祖出會玄。三祖詳崔傳。四五祖載諸疏。披驗之。毫無差忒也。蓋佛以心法傳於諸祖。諸祖以心法弘於法界。盡未來際。化化不絕。其道蹟可無徵乎。無徵。人不信矣。又何從而倣倣之。豈不有參於佛祖也哉。今而後。知扶植佛教者。全在於諸祖。學習祖道。

者。全在於典章。則此一記。非小補矣。遂命刻以公諸所好。俾見聞隨喜者。慎勿以此為贅語而忽之也。

虎林復齋居士戴京曾題

法界宗五祖略記

錢塘慈雲沙門 繢法 輯
順天府府丞 戴京曾 較

初祖杜順和尚

初祖名法順。勑號帝心。俗姓杜氏。雍州萬年縣杜陵人也。生於陳武帝永定二年。纔三日。有乳母自來求哺養。滿三月。騰空而去。(一)孩提時。常於宅後塚上。為眾說法。聞者莫不信悟。因名為說法塚。(二)年十五。代兄統兵勦賊。桶水擔薪。供給十萬軍眾有餘。一夜潛取諸營所著垢衣。浣淨悉遍。未舉鋒刃。賊寇盡退。不樂官榮。請歸養親。(三)至十八。即於因聖寺魏珍禪師處。投禮出家。禪師親與披剃。時感地動。地神捧盤承髮。四眾奇之。(四)後行化慶州。齋主請僧。止三百眾。忽有五百貧人。相隨赴應。主慮供不備。尚曰。但心平等。無有不

辦。齋畢。五百人化為羅漢。駕雲而去。（五）張弘暢家畜牛馬。性極弊惡。尚示以慈善。不復觝齧。（六）及引眾驪山栖靜。將種菜。地多蟲蟻。乃巡疆定封虫便外徙。遂得耕墾無傷。（七）尚患腫。膿潰外流。人有涑之者。香味難比。或以帛拭者。香氣不散。尋即瘥愈。與人消腫。（八）三原縣人田薩埵者。生來患聾。召之即能聽。（九）又張蘇者。亦患生瘡。語之即能言。（十）武功縣僧。為毒龍所魅。眾求救。即端拱對坐。龍遂托病僧言。禪師既來。義無久住。頃即釋然。（十一）故使遠近瘴癘。淫邪所惱者。莫不投造。尚亦不施餘術。但向之禪觀。無弗痊者。乃至神樹龍廟。見即燬除。巫頤覩所事。躬為屏當。世人皆異之。號之為燬煌菩薩。（十二）由此聲聞於朝。隋文帝甚加信敬。給月俸供之。（十三）後因詣南山。屬橫渠汎溢。從者驚懼。尚率眾同涉。水即斷流。徐步而過。纔登岸。水復如故。（十四）時分衛應供。齋主抱兒。乞消災延壽之記。尚熟視曰。此汝冤家也。當與之懺悔。齋畢。令抱至河邊。尚拋之入水。夫婦拊膺號咷。尚曰。汝兒猶在。即以手指之。其兒化為六尺丈夫。立於波間。瞋責之曰。汝前生取我金帛。殺我推

溺水中。不因菩薩與我解怨。誓不相赦。夫婦默然信服。（十五）偶將道履一鞞。置於市門。三日不失。人問其故。尚曰。吾從無量劫來。不盜他人一錢。報應如是。為盜者聞之。悉悔心易過。（十六）尚稟性柔和。操行高潔。學無常師。以華嚴為業。住靜終南山。遂準華嚴經義。作法界觀文。集成已。投巨火中。禱曰。若契合聖心。令一字無損。忽感華嚴海會菩薩。現身讚歎。後果無燬。（十七）時弟子中。唯智儼獨得其奧。僧有樊玄智。安定人也。弱歲修道於京城。南投為上足。尚令誦華嚴。勸依法界觀門。修普賢行。久之。每誦經際。口中頻獲舍利。前後數百粒。（十八）尚嘗作法身頌曰。嘉州牛喫草。益州馬腹脹。天下覓醫人。灸猪左膊上。縱透達磨禪者。見之並皆捲舌。（十九）唐太宗仰慕神德。詔請入內。帝自親迎。問曰。朕苦寒熱。久而不愈。師之神力。何以蠲除。尚曰。聖德御宇。微恙何憂。但頒大赦。聖躬自安。上從之。疾遂瘳。因錫號曰帝心。宮庭內外。禮事如佛。（二十）貞觀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普會有緣於雍州南郊義善寺。聲色不渝。忽言別眾。（二十一）復入內辭太宗。昇太階殿。化於御床。帝留大內。供養七日。時年八

十四也。遺體若生。異香時發。經一七已。勅同座送樊川北原鑿控處之。即今會聖院也。京邑同嗟。製服亘野。龕中面色。經月彌鮮。安坐三週。全身不散。隨建塔於長安南華嚴寺。（二十二）尚未示寂前。一門人來辭曰。往五臺禮文殊。尚微笑說頌曰。遊子漫波波。臺山禮土坡。文殊祇這是。何處覓彌陀。彼不喻而去。方抵山麓。遇老人曰。子來何為。曰。禮文殊來。曰。大士已往長安。教化眾生去也。曰。誰為是。曰。杜順和尚也。僧聳然失聲曰。是我師也。奄忽中。老人乃失。兼程而歸。適滻水漲。三日方濟。到時尚已前一日化去矣。以此驗知是文殊應身也。（二十三）餘廣傳記。

一祖智儼和尚

二祖諱智儼。俗姓趙氏。生於開皇二十年也。別號雲華和尚。師居是寺。因而名之。又號至相尊者。亦因主化其中。人故稱之。英敏特達。穎悟非常。經書過目。成誦不忘。（一）初剃染時。即於大藏前立誓願。抽得華嚴第一。（二）遂往終南